



壹、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警政、社會

提 案 人：陳銄銄

連 署 人：尤瑞春、涂俊任、謝彥慧、白玉如、涂淑媚、柯振杯

案 由：建請縣府積極聯合縣內各志工團體，共同向保險公司投保意外事故險，以期降低保險費，減少負擔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 月 15 日府授警行字第 1080456905 號函復：「主旨：貴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陳銄銄議員提案『建請縣府積極聯合縣內各志工團體，共同向保險公司投保意外事故險，以期降低保險費，減少負擔』案，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 號案。二、本案辦理情形及進度說明如下：（一）本縣警察局自 105 年度起改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總保費相較 103、104 年保費節省支出約新臺幣（下同）24 萬元。（二）106、107 年度採『共同供應契約』LP5-105023 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每位志工保險費單價為 86 元；108 年度採『共同供應契約』LP5-107008 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每位志工保險費單價為 48 元，相較 106、107 年度減少支出約 4 萬 4,000 元。（三）衛生福利部自 103 年起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契約有效期每次起算以 2 年為原則。（四）衛生福利部每季（108 年 2 月 19 日、5 月 24 日、8 月 20 日及 11 月 19 日）函文各縣市政府依契約條款及說明段『本契約產品價格經洽辦機關訪查，如有高於市場價格之情形且立約商無合理之理由者，立約商應就該契約產品比照市場價格降價。』辦理，顯見衛生福利部有針對共同供應契約定期管控市場價格。三、本府社會處基於地方主管機關立場於本（109）年將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所屬及所轄志工隊的『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保費及保障內容等加以研議，以期減少財政支出。四、檢附本縣警察局 6 年內警察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彙整表及本縣警察局與本府社會處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比較表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銄銄、尤議員瑞春、涂議員俊任、謝議員彥慧、白議員玉如、涂議員淑媚、柯議員振杯

副本：本府社會處、計畫處、警察局

年度	採購方式	投保人數	保險契約內容	每人保費 (單價)	總保費
103	公開招標	1,140	略	300 元	\$342,000
104	公開招標	1,158	略	290 元	\$335,820
105	1. 共同供應契約 2. 廠商報價	1,152	略	1.72 元 2.288 元	\$99,378
106	共同供應契約 LP5-105023 第 1 組第 2 項目	1,156	1、無年齡限制。 2、意外身故或失能:300 萬。 3、意外醫療給付 3 萬。 4、意外住院日額:2,000 元(90 日)。	86 元	\$99,416
107	共同供應契約 LP5-105023 第 1 組第 2 項目	1,156	1、無年齡限制。 2、意外身故或失能:300 萬。 3、意外醫療給付 3 萬。 4、意外住院日額:2,000 元(90 日)。	86 元	\$99,416
108	共同供應契約 LP5-107008 第 1 組第 2 項目	1,158	1、無年齡限制。 2、意外身故或失能:300 萬。 3、意外醫療給付 3 萬。 4、意外住院日額:2,000 元(90 日)。	48 元	\$55,580

局處	年度	採購方式	投保人數	保險契約內容	每人保單 (單價)	總保費	承保公司
警察局	108	共同供應契約 LP5-107008 第 1 組第 2 項目	1,158	1、無年齡限制。 2、意外身故或失能:300 萬。 3、意外醫療給付 3 萬。 4、意外住院日額:2,000 元(90 日)。	48 元	\$55,580	新光人壽
警察局	109	共同供應契約 LP5-107008 第 1 組第 2 項目	1,167	1、無年齡限制。 2、意外身故或失能:300 萬。 3、意外醫療給付 3 萬。 4、意外住院日額:2,000 元(90 日)。	48 元	預計 3 月辦理	
社會處	109	共同供應契約 LP5-107008 第 1 組第 2 項目		1、無年齡限制。 2、意外身故或失能:300 萬。 3、意外醫療給付 3 萬。 4、意外住院日額:2,000 元(90 日)。	48 元	已辦理	新光人壽

第 2 號案 類 別：警 政

提 案 人：劉淑芳

連 署 人：張瀚天、涂俊任、林庚壬、陳榮妹、謝彥慧、黃千宴、蕭如意、涂淑媚

案 由：建請縣府加保警用機車第三責任險暨騎乘人員本身之騎駛險（駕駛傷害險…等），以保障員警於騎乘警用機車執勤時之安全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24 日府授警後字第 1080456918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提案加保警用機車第三責任險暨騎乘人員本身之騎駛險（駕駛人傷害險等）案，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2 號案辦理。二、本縣警察局機車保險，除強制險外，另投保第三人責任險財損新臺幣（下同）30 萬元整，每一人體傷或死亡 300 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600 萬元。三、駕駛人傷害險部分因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爰無法再另予投保。」。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淑芳、彰化縣議員張瀚天、彰化縣議員涂俊任、彰化縣議員林庚壬、彰化縣議員陳榮妹、彰化縣議員謝彥慧、彰化縣議員黃千宴、彰化縣議員蕭如意、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08B00033）、本縣警察局

第 3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李浩誠

連 署 人：黃千宴、鄭俊雄、陳玉姬、曹嘉豪、賴清美

案 由：建請縣府於清水溪上方之三鄉橋新建 RC 橋樑，以便車輛會車行駛，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 月 6 日府工程字第 1080456924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李浩誠議員等建議本府於清水溪上方之三鄉橋新建 RC 橋樑，以便車輛會車行駛，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3 號案辦理。二、田尾鄉『三鄉橋』為地方道路之聯絡橋樑，屬田尾鄉公所管轄，因橋樑現況寬度僅 4 公尺餘，車輛僅能單向通行；且橋樑兩端路線曲率不足，與道路不對接，大型車輛通過時亦時常擦撞護欄，爰地方時有拓寬改建之建議。三、考量地方通行需求，本案本府刻正優辦理設計事宜，俟完成後續與公所研商招標及改建工程，以保障縣民通行安全。」。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08B00034）、本府工務處

第 4 號案 類 別：水 資

提 案 人：李浩誠

連 署 人：黃千宴、鄭俊雄、陳玉姬、曹嘉豪、賴清美

案 由：建請縣府於溪州鄉舊眉村圳寮排水中段長約 200 公尺，設立堤防，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 月 2 日府水工字第 1080456942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李議員浩誠等提案『建議於溪州鄉舊眉村圳寮排水中段長約 200 公尺，設立堤防，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4 號案。二、本案前經本府 108 年 7 月 24 日邀集本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建議改善區段為約 260 公尺土堤，概估經費 1,400 萬元，該區段堤岸高度較上、下游低，水位較高時易成為缺口，因屬中小排水，是類排水於農牧用地範圍較多為土堤型式，後續本府將視年度經費運用情形研議逐步辦理改善。三、檢附本府 108 年 7 月 24 日會勘紀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曹嘉豪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08B00042）、本府水利資源處

附件：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公園路一段 409 號

承 辦 人：黃晉瑜

電 話：04-7532615

傳 真：04-7268214

電子信箱：A72030011@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 10802643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本府 108 年 7 月 24 日辦理「溪州鄉舊眉排水下游堤岸損壞」會勘紀錄 1 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 108 年 7 月 2 日議誠字第 108015 號函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副本：彰化縣北斗鎮公所、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

附：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會勘紀錄

- 一、依據：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 108 年 7 月 2 日議誠字第 108015 號函。
- 二、案由：「溪州鄉舊眉排水下游堤岸損壞」。
- 三、時間：10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四、集合地點：溪州鄉彰 181 線與舊眉排水交會處（大學橋）。
- 五、會勘單位及人員：彰化縣議員：李浩誠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羅翊方
本府水利資源處：黃晉瑜
- 六、會勘結論：
 - （一）本案經現場勘查，建議位置為北斗鎮及溪州鄉交界處之圳寮排水，建議改善區段有約 260 公尺為土堤（上、下游皆施作混凝土護岸），現況堤頂高度較上下游低且寬度較窄，水位較高時易成為缺口，有溢淹風險。
 - （二）經現勘該區段確有改善之需求，本府錄案後續視經費情形及輕重緩急研議改善。

第 5 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葉國雄

連署人：陳秀寶、楊妙月、尤瑞春、張欣倩、林宗翰、郭燕陵

案由：建請縣府規劃「擴大鹿港鎮東區整體都市開發計畫」，以建構鹿港鎮成為新興都市重鎮，促進彰化西部平原之發展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2 月 3 日府建城字第 1080456925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葉議員國雄等 7 位議員提案建議本府規劃『擴大鹿港鎮東區整體都市開發計畫』，以建構鹿港鎮成為新興都市重鎮，促進彰化西部平原之發展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5 號案辦理。二、查『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係於 60 年 8 月 27 日擬定，並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依第三次通盤檢討及相關統計結果顯示，上開計畫區近幾年人口成長率有趨緩態勢，計畫人口為 6 萬 5 千人，現況人口約為 3 萬 6 千人，僅占 56%；另從土地使用統計結果，住宅區發展率為 64%、商業區發展率則為 88%，爰現有都市計畫區仍有發展空間，合先敘明。三、另有建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部分，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查『鹿港福興都市計畫』東側周邊多為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優良農地之範疇，非經認列為國家重大建設，尚無法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葉國雄議員、陳秀寶議員、楊妙月議員、尤瑞春議員、張欣倩議員、林宗翰議員、郭燕陵議員、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08B00035）、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本府建設處

第 7 號案 類 別：教 育

提 案 人：張瀚天

連 署 人：白玉如、林茂明、李寶銀、陳銻銻

案 由：建請縣府配合教育部體育署運動傷害防護建置輔導計畫，與中區輔導中心共同建構彰化區運動防護醫療網案。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 月 16 日府教體字第 1080456928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張議員瀚天等提案建議本府配合教育部體育署運動傷害防護建置輔導計畫，與中區輔導中心共同建構彰化區運動防護醫療網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7 號案辦理。二、教育部體育署僅補助本縣彰化藝術高中、和美高中、成功高中、田中高中及二林高中等 5 校體育班及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員林崇實高工、員林農工及二林工商等 4 校體育班聘任運動防護員，並委由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成立中區輔導中心，協助推動運動防護員制度及建置運動防護醫療網，目前與彰化基督教醫院、漢銘基督教醫院及彰化秀傳醫院合作，尚待簽訂合作備忘錄方式，提供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特約門診、快速通關看診服務及部分優惠，為運動競技人才建構完善照顧系統。三、本府為響應教育部體育署運動傷害防護建置輔導計畫，將配合中區輔導中心醫療院所就簽訂合作備忘錄、學生就醫證、彰化區運動防護醫療網合作備忘錄簽訂記者會及照顧範圍推廣至國中小體育班學生等事宜進行規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張瀚天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白玉如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林茂明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李寶銀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陳銻銻議員服務處、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08B00037）、本府教育處

第 8 號案 類 別：社會、工務

提 案 人：鄭俊雄

連 署 人：李浩誠、李寶銀、陳玉姬、涂俊任、白玉如、劉惠娟、洪本成、蕭淑芬、溫芝樺

案 由：建請縣府提升長青幸福卡功能（如扣抵就醫門診掛號費），並協調客運業者於田中地區增開每週直達溪頭之固定班次，以使年長者能物盡其用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 月 8 日府社長青字第 108045692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鄭議員俊雄等提案建議縣府提升長青幸福卡功能（如扣抵就醫門診掛號費）並協調

客運業者於田中地區增開每週直達溪頭之固定班次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8 號案。二、有關建議客運業者於田中地區增開每週直達溪頭之固定班次案，本府業已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起新闢【15 路】二林→溪頭市區公車路線，行經本縣二林鎮、埤頭鄉、北斗鎮、田中鎮（高鐵彰化站），建請民眾多加利用。目前該班次載客率約 8 成，未來如有更多民眾需求，本府將於財源狀況許可下研議是否與客運業者協調加開班次。三、有關開放長青幸福卡扣抵就醫門診掛號費，因本案牽涉甚廣，涉及跨局處業務，將再行研議本案可行性。」。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08B00038）、鄭議員俊雄、李議員浩誠、李議員寶銀、陳議員玉姬、涂議員俊任、白議員玉如、劉議員惠娟、洪議員本成、蕭議員淑芬、溫議員芝樺

第 9 號案 類 別：城 觀

提 案 人：鄭俊雄

連 署 人：李浩誠、李寶銀、陳玉姬、涂俊任、劉惠娟、白玉如、洪本成、蕭淑芬、溫芝樺

案 由：建請縣府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規劃串聯八堡一圳觀光休閒廊道、田中鎮香山里往南至二水鄉、大社里往北至社頭鄉之八堡一圳景觀步道建置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 月 21 日府城觀工字第 109002166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鄭議員俊雄等提案『建議本府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規劃串聯八堡一圳觀光休閒廊道、田中鎮香山里往南至二水鄉、大社里往北至社頭鄉之八堡一圳景觀步道建置案』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9 號案及本府 109 年 1 月 9 日會勘紀錄辦理。二、案經 109 年 1 月 9 日邀集提案人鄭議員俊雄、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社頭鄉公所、田中鎮公所及二水鄉公所至現場會勘完成，有關本案建議運用八堡一圳防汛道路串聯為完整之景觀步道，北段自社頭鄉雙叉巷路口往北至社斗路一段，南段由田中鎮中南路以南至二水鄉，利用防汛道路側的水利會用地，向外拓建設置人行步道、欄杆及綠化等等，已請在地公所研提計畫報府並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三、檢送 109 年 1 月 9 日會勘紀錄乙份供參。」。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浩誠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寶銀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玉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劉惠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本成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淑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本府計畫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附：本會鄭俊雄議員提案規劃串連八堡一圳觀光休閒廊道建置案現場會勘

壹、時 間：109 年 1 月 9 日下午 2 時

貳、主持人：無

參、地 點：八堡一圳與社頭鄉雙叉巷交口處、田中鎮中南路交口處、二水鄉香山巷交口處
紀錄：許耘菁

肆、出席各單位及人員：縣議員鄭俊雄服務處助理：蕭富棋
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吳憲義、林正堂
社頭鄉公所：陳裕譽
田中鎮公所：洪博璿
二水鄉公所：許皓翔、蔡承宇
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謝永宏、許耘菁

伍、會勘經過及各單位意見

- 一、鄭俊雄議員於議會提案希望能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規劃串聯八堡一圳觀光休閒廊道，延伸目前田中鎮已完成的路段至社頭、二水，建議繼續施作路線為田中鎮香山里往南至二水鄉及大社里往北至社頭鄉。
- 二、經會勘後社頭鄉段為雙叉巷路口往北，田中鎮段為中南路與八堡圳交口處往南，二水鄉為鄉內北界往南等區段，請各公所負責規劃研擬提案計畫報府，再經本府彙整後轉請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辦理。
- 三、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表示社頭、二水路段已委由公所維管，用地尊重並配合公所使用，田中段部分原則可配合，惟希望田中鎮公所能比照申請代管。請各公所後續進行規劃設計時，需邀集共同一起參與討論，另日後維管亦請公所負責較為適宜。

陸、會勘結論：

請各公所代表攜回研議並研提具計畫書報府以利本府向中央爭取經費串連八堡一圳觀光休閒廊道。

柒、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第 10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 案 人：劉淑芳

連 署 人：涂淑媚、涂俊任、陳榮妹、施嘉華、黃千宴、許晉揚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改建三鄉橋，以保障北斗鎮、田尾鄉及埤頭鄉三鄉鎮縣民通行安全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 月 6 日府工程字第 1080456939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淑芳議員等建議本府儘速改建三鄉橋，以保障北斗鎮、田尾鄉及埤頭鄉三鄉鎮縣民通行安全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0 號案辦理。二、田尾鄉『三鄉橋』為地方道路之聯絡橋樑，屬田尾鄉公所管轄，因橋樑現況寬度僅 4 公尺餘，車輛僅能單向通行；且橋樑兩端路線曲率不

足。與道路不對接，大型車輛通過時亦時常擦撞護欄，爰地方時有拓寬改建之建議。
三、考量地方通行需求，本案本府刻正優先辦理設計事宜，俟完成後續與公所研商招標及改建工程，以保障縣民通行安全。」。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劉淑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涂俊任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榮妹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許晉揚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08B00041）、本府工務處

第 11 號案 類 別：水 資

提 案 人：劉惠娟

連 署 人：黃俊源、許晉揚、張國棟、林庚壬、林宗翰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辦理本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369 巷一帶之排水系統改善工程，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提升居住品質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31 日府水道字第 108045694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議員惠娟等提案建議本府積極辦理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369 巷一帶之排水系統改善工程，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提升居住品質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1 號案。二、旨案本府已核定補助員林市公所辦理『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369 巷 2 弄集水箱涵等新建工程』以改善該區域排水系統，目前員林市公所辦理發包中，本府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劉議員惠娟、彰化縣議會黃議員俊源、彰化縣議會許議員晉揚、彰化縣會議員張國棟、彰化縣議會林議員庚壬、彰化縣議會林議員宗翰、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08B00044）、本府水利資源處

第 12 號案 類 別：文 化

提 案 人：劉惠娟

連 署 人：黃俊源、許晉揚、張國棟、林庚壬、林宗翰

案 由：建請縣府落實對於傑出文化藝術人士（如：薪傳獎得主等）之文化藝術傳承與宣揚工作，以扶植文化藝術產業，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並提昇民眾文化水準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 月 7 日府授文演字第 108045696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議員惠娟等建議本府落實對於傑出文化藝術人士之文化藝術傳承與宣揚工作，以扶植文化藝術產業，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並提昇民眾文化水準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議員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第 12 號案辦理。二、經查教育部辦理之『民族藝術薪傳獎』本縣獲獎者計有 9 位，現存有 4 位，皆已登錄為本縣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分別為施至輝老師、陳萬能老師、施鎮洋老師

及吳清發老師。三、另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已登錄本縣傳統工藝及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及保存團體計有 28 位(團)。四、為落實對於傑出文化藝術人士之文化藝術傳承與宣揚工作，本府積極扶植文化藝術產業，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作法說明如下：(一)傳統表演藝術：積極爭取文化部補助辦理藝文教育扎根計畫，於各鄉鎮市學校、社區、館閣辦理彰化地方藝文特色-南北管音樂戲曲之傳承推廣，截至 108 年已於 13 所學校(含 17 個班級)、2 個社區、8 個館閣開辦南北管定期課程，聘請本縣南北管藝師到班指導，並結合大型節慶活動(例如：鹿港慶端陽、媽祖文化節、傳統戲曲節)安排研習班演出，每年並為學校辦理期末成果演出活動。(二)傳統工藝：協助本縣傳統工藝登錄保存者，申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108-109 申請 C 類補助案如下：1、108 年計 5 案，分別為本縣文化局『五代家傳·掌中風雲-偶頭雕刻師徐柄垣工藝生命史』出版案及施鎮洋老師『傳統木雕保存維護記錄製作計畫』、黃紗榮老師『傳統木雕技藝傳習計畫(層次透雕)』、謝雅秀老師『纏花研究出版計畫』、柯錦中老師『泉州派傳統粧佛影像拍攝記錄計畫(第一期)』。2、109 年計 3 案，分別為本縣文化局提送『施至輝藝師入行七十年特展計畫案』及黃紗榮老師『傳統木雕技藝傳習計畫(進階鏤空立體雕)』、柯錦中老師『泉州派傳統粧佛影像拍攝記錄計畫(第二期)』。五、綜上，本府於傑出文化藝術人士之技藝傳承宣揚，將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協助及輔導傑出文化藝術人士進行展演及傳承工作。」。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會劉惠娟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黃俊源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許晉揚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張國棟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林庚壬議員服務處、彰化縣議會林宗翰議員服務處、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 108B00047)、本縣文化局、本縣文化局行政科、本縣文化局傳統戲曲及文化資源科

附 1：彰化縣民族藝術薪傳獎

類別	保存者	地理區域	得獎內容	項目/地點
木雕	李松林 <歿>	鹿港鎮	第一屆民族藝術薪傳獎	無
神雕	吳清波 <歿>	鹿港鎮	第三屆民族藝術薪傳獎	無
燈籠彩繪	吳敦厚 <歿>	鹿港鎮	第四屆民族藝術薪傳獎	無
錫藝	陳萬能	鹿港鎮	第四屆民族藝術薪傳獎	傳習計畫 ■101-104 年重要傳統文化資產-錫工藝保存者陳萬能錫藝傳習計畫(文化部 4 年計畫)/萬能錫鋪 ■109 年度重要傳統工藝錫工藝-陳萬能傳習計畫

				(文化部計畫)/萬能錫舖 展演 105 年大藝天成-彰化縣人間國寶特展/彰化縣立美術館出版品 ■人間國寶-陳萬能錫藝專輯/文化局印製 ■大藝天成-彰化縣人間國寶作品輯/文化局出版
硯雕	謝苗 〈歿〉	二水鄉	第五屆民族藝術薪傳獎	無
捏麵	黃景南 〈歿〉	和美鎮	第七屆民族藝術薪傳獎	無
傳統雕刻	施鎮洋	鹿港鎮	第八屆民族藝術薪傳獎	傳習計畫 ■101-104 年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施鎮洋傳統木雕傳習計畫(文化部補助 4 年計畫案)/藝師家 ■109 年度重要傳統工藝傳統木雕-施鎮洋傳習計畫(文化部計畫)/藝師家 展演活動 105 年大藝天成-彰化縣人間國寶特展/彰化縣立美術館出版品 ■人間國寶-施鎮洋木雕藝術專輯/文化局出版 ■大藝天成-彰化縣人間國寶作品輯/文化局出版 ■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傳統木雕保存者施鎮洋保存維護-105 年度保存記錄製作計畫/文化部補助 ■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傳統木雕保存者施鎮洋保存維護-106 年度保存記錄製作計畫/文化部補助 ■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傳統木雕保存者施鎮洋保存維護-108 年度保存記錄製作計畫/文化部補助
神雕	施至輝	鹿港鎮	第十屆民族藝術薪傳獎	傳習計畫 ■101-104 年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施至輝粧佛工藝傳習計畫(文化部 4 年計畫案)/藝師家 ■106 年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粧佛保存者施至輝保存維護-106 年度粧佛泥塑佛像教學(文化部補助)/藝術家 ■108 年度重要傳統工藝粧佛-施至輝傳習計畫(文化部計畫)/藝師家 展覽 ■105 年大藝天成-彰化縣人間國寶特展/彰化縣立美術館 ■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粧佛保存者施至輝保存維護-106 年度粧佛泥塑佛像教學成果展/溪湖藝文

				館出版品 ■人間國寶-施至輝粧佛藝術專輯/文化局出版 ■大藝天成-彰化縣人間國寶作品輯/文化局出版 ■107 年度重要登錄傳統工藝/粧佛保存者施至輝施禮暨施至輝出版計畫案/文化部補助
北管布袋戲	吳清發	員林市	第十屆民族藝術薪傳獎	展演 ■為傳承推廣薪傳獎得主-吳清發新樂園北管布袋戲 本局今年邀請於宮廟演出兩場下鄉場次 另為與國際傳統表演藝術交流 本局亦於今年彰化國際傳統戲曲節邀請演出一場次及吳清發老師現場教學 頗受觀眾好評 出版品 ■另文化局為紀錄傳承吳清發老師生命史, 出版《起鼓傳神：五指能操千萬兵 北管布袋戲藝師吳清發》

附 2：彰化縣無形文化資產/傳統工藝-登錄保存者

序號	保存者	登錄類別	名稱	地址
1	施至輝	傳統工藝	粧佛	505 彰化縣鹿港鎮復興路 655 號
2	陳萬能	傳統工藝	錫工藝	505 彰化縣鹿港鎮彰鹿路 7 段 635 號
3	施鎮洋	傳統工藝	傳統木雕	505 彰化縣鹿港鎮頂厝里舊港巷 23-10 號
4	李秉圭	傳統工藝	傳統木雕	505 彰化縣鹿港鎮埔頭街 51 號
5	黃紗榮	傳統工藝	傳統木雕	506 彰化縣福興鄉福寶村新生路 7-7 號
6	許陳春	傳統工藝	立體繡	505 彰化縣鹿港鎮四維路 20 號
7	鄭應諧	傳統工藝	金雕	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185 號
8	施寶容	傳統工藝	中國結	408 台中市南屯區大聖街 137-3 號 6 樓
9	董坐	傳統工藝	螺溪石硯雕	530 彰化縣二水鄉上豐村員集路 4 段 286 號
10	黃呈豐	傳統工藝	製鼓	507 彰化縣線西鄉溝內村溝內路 48 號
11	謝雅秀	傳統工藝	纏花	505 彰化縣鹿港鎮公園一路 51 號
12	徐柄垣	傳統工藝	偶頭製作	500 彰化市長興街 101 號
13	柯錦中	傳統工藝	粧佛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 241 號
14	王肇鈺	傳統工藝	細木作	505 彰化縣鹿港鎮詔安里詔安巷 63 號
15	王肇楠	傳統工藝	細木作	505 彰化縣鹿港鎮詔安里詔安巷 63 號

附 3：彰化縣無形文化資產/傳統表演藝術-登錄保存者/保存團體

序號	保存者	登錄類別	名稱	地址
1	郭應護<歿>	傳統表演藝術	南管音樂	彰化縣鹿港鎮東石里海浴路 59 巷 21 號
2	鹿港遏雲齋南樂團	傳統表演藝術		彰化縣鹿港鎮海浴路 59 巷 21 號
3	鹿港聚英社南樂團	傳統表演藝術		彰化縣彰化市忠誠路 42 號
4	鹿港雅正齋南管樂團	傳統表演藝術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486 號
5	梨芳園北管樂團	傳統表演藝術	北管音樂	彰化縣彰化市西勢街 100 巷 12 號
6	鄭夏苗<歿>	傳統表演藝術		彰化縣和美鎮孝德路 98 巷 19 號
7	東山鳳梨園	傳統表演藝術		彰化縣員林鎮中東里山腳路五段 246 號
8	玉琴軒北管樂團	傳統表演藝術		彰化縣鹿港鎮力行街 2 號
9	梨春園北管樂團	傳統表演藝術		彰化市華山路 138 巷 51 號
10	榮樂軒北管劇團	傳統表演藝術		彰化縣彰化市福成街 63 巷 2 號
11	吳清發	傳統表演藝術	布袋戲	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一段 182 號
12	明世界掌中劇團	傳統表演藝術		彰化縣二水鄉民生路 476 號
13	錦成閣高甲團	傳統表演藝術	高甲戲	彰化縣埔鹽鄉大新路 2 巷 53 號

第 13 號案 類別：社 會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黃俊源、許晉揚、林宗翰、郭燕陵、顧黃水花、林書維

案由：建請縣府研議放寬「預防走失載具-守護 BBCa11」之申請資格，以嘉惠更多本縣有走失之虞之長者或身心障礙者，進而減少不幸社會事件之發生率案。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30 日府社長青字第 108045692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劉議員惠娟等建議本府研議放寬『預防走失載具-守護 BBCa11』之申請資格，